

#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特征及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以武汉市中心城区为例<sup>1</sup>

苏彩霞，王 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具有以下五个特征：案件数急剧上升；缓刑适用率高；判处拘役的期限、宣告缓刑的考验期限短；罚金数额与犯罪情节相适应，并考虑了犯罪分子的缴纳能力；免于刑事处罚没有明确标准。影响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的因素有道路类型、血醇浓度、机动车类型、犯罪结果、从严情节和从宽情节。其中，只有血醇浓度对于量刑具有决定性影响，从严情节和机动车类型只对部分量刑具有显著性。

**【关键词】**：危险驾驶罪；量刑特征；量刑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8）01-0140-07

为应对“汽车时代”的到来，《刑法修正案（A）》新增设了危险驾驶罪，既对社会的高速发展进行了有力回应，也满足了民众对于惩处这类行为的心理需要。据公安部统计，自2011年至2014年，“公安机关平均每年出动警力2000余万人次，警车1200万辆次，年均检查车辆、实施唾液或者呼气检测近1亿人次，累计查处酒驾127.3万余起，醉驾22.2万余起”<sup>[1]</sup>。武汉市“醉驾案件办案中心”更是在全国率先挂牌成立<sup>[2]</sup>。全国法院2014年新收危险驾驶罪案件11.1万件，比上年上升22.5%，在该年所有收案罪名中排第3位，继续呈大幅上升趋势<sup>[3]</sup>。然而自2012-2015，发表在法学类CSSCI来源期刊上有关危险驾驶罪的36篇文章中，仅有两篇关注了量刑方面<sup>[4]</sup>。可见，一方面是大量的司法资源集中在对危险驾驶案件的惩处，另一方面是理论研究上对于危险驾驶罪量刑问题的忽视。因此，本文选取武汉市中心城区法院近5年已经审结的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案例为样本，运用实证方法对案例的量刑进行数据分析，以此考察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特征和量刑影响因素。

## 一、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特征的实证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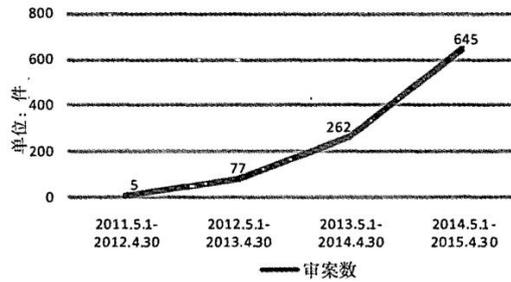
笔者在北大法意教育频道下的法律教学研究平台中，运用中国裁判文书库中的案例高级检索功能，通过键入关键字“危险驾驶”，限定审理时间为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限定审理法院为武汉中心7城区基层法院，共收集危险驾驶罪一审刑事判决书1009份<sup>[5]</sup>。值得一提的是，这1009份案例全部都是“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没有一例“追逐竞驶”的情形，因此，若下文无特别说明，危险驾驶罪均指代“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同时，为了保证样本的同质性、研究的针对性，在排除了共同犯罪、数罪并罚以及关键信息（血醇浓度）缺失的案例后，剩余有效样本989份。

<sup>1</sup>【基金项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资助项目“量刑视野下的危险驾驶罪实证研究——以武汉市中心城区为例”（14218118003）。

【作者简介】：苏彩霞，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刑法学。E-mail: sucaixial974@sina.com

<sup>2</sup>①由于各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的时间要求不同，此样本并不是该时间段法院审理的全部案件，但仍能反映此段时间内的审案趋势。

(一) 危险驾驶罪案件数急剧上升。



2011年至2015年审案数统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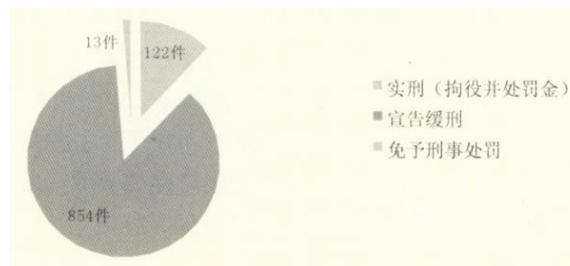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武汉市中心城区法院危险驾驶罪案件数在《刑法修正案（八）》刚施行的一两年间数量很少，但从2013年起审理的案件数就急剧上升。这一趋势表明国家对于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民众也因此愈发关注此类案件的审理结果。

之所以出现危险驾驶罪审案数先抑后扬、急剧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

第一，危险驾驶罪作为一个全新的罪名，从《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到施行虽然给予了两个月的“掌握”时间，但司法人员在实践中对待这一有别于酒文化传统的新罪名的态度比较谨慎<sup>[5]</sup>，不敢轻易使用，查处力度不大。同时，由于当时如何准确理解适用该罪名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司法实践中愈发谨慎。因而，在《刑法修正案（八）》施行的最初一两年内，案件数量不多。

第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范了危险驾驶罪的适用。此外，通过司法实践，司法人员逐渐熟悉了新罪名，查处力度相应增强。并且，由于危险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只要实施了类型化的危险行为就构成危险驾驶罪，加之酒文化盛行，因此“够罪”基数大。危险驾驶案件事实与证据易于查明、收集，且被告人多自愿认罪，因此大量适用简易程序，办案期限缩短。这些原因导致了自2013年后危险驾驶罪案件数量急剧上升的态势。

(二) 缓刑适用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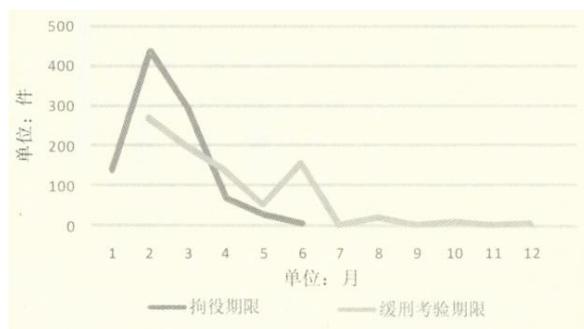
实刑、缓刑、免罚比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所有989件案例中，免于刑事处罚的占1%，缓刑适用率高达87.5%，只有122件案例判处了实刑。与此相对，2014年全国法院审理的所有刑事案件缓刑适用率为31.6%<sup>[6]</sup>。

笔者认为，危险驾驶罪案件缓刑适用率高有以下原因：第一，《刑法修正案（八）》对缓刑制度优化的结果。首先，在适用的实质条件上将原先笼统的“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修改为必须同时具备“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四个条件，增强了宣告缓刑的可操作性。全部样本中共有 756 个案例没有任何从严情节，且全部样本中均有悔罪表现的认定，并且大多数案例中被告人都有当地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书》的支持，因此，危险驾驶罪极易满足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其次，增设了禁止性规定，“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重新犯罪的可能性<sup>[7]</sup>。具体到危险驾驶罪，在实践中包括禁止被告人酗酒、禁止驾驶机动车出入酒吧、餐饮娱乐场所等。最后，变更缓刑的执行主体为社区矫正机构，打消了以往司法机关因缓刑缺少行之有效的监管而不敢适用非监禁刑的顾虑。加之危险驾驶罪的主刑只有拘役一种，正好符合适用缓刑的形式条件。

第二，有利于特殊预防，同时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所有 989 件样本中，即使包括“酒驾”作为行政处罚的情况，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刑事追究或行政处罚的也只有 14 件，再犯率为 1.4%，远低于罪犯入监时的总体再犯率 24%<sup>[8]</sup>。同时，危险驾驶罪“立法的规定模式既体现了对高度危险行为从‘严’归罪的一面，又体现了对于特殊行为类型从‘宽’的内容”<sup>[9]</sup>。在立法上将原本违法的行为犯罪化，在处罚上又轻缓对待，大量适用缓刑，契合了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 （三）判处拘役的期限、宣告缓刑的考验期限短。



拘役期限、缓刑考验期限统计分布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判处拘役的 976 件案例中，判处拘役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的分别有 138、296、437 件，这三者累计占全部案例数的 89.2%，判处拘役 4 个月至 6 个月的总数不过 105 件。

在宣告缓刑的 854 件案例中，缓刑考验期在 2 个月至 6 个月的共有 820 件，占全部案例的 96.1%。宣告缓刑 7 个月至 12 个月的一共只有 34 件。

司法实践中高达 90% 的危险驾驶罪案件所判处的拘役期限都在 3 个月以下，期限很短。之所以如此，对上述 976 件案件进行分析，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样本中的血醇浓度集中在 200mg/100ml 以内。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醉驾者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越高，所判处拘役期限可能就越长。在样本中，血醇浓度最低的为 81.31mg/100ml，最高的为 473.39mg/100ml，92.32% 的案件被告人血醇浓度在 200mg/100ml 以下。这与 89.2% 的案件所判拘役期限在 3 个月以下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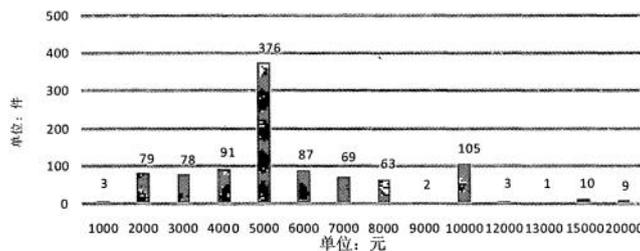
第二，看守所执行压力大。2005 年以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是由看守所执行。看守所一方面关押着被刑事拘留和逮捕的未决犯，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还承担对已决犯的教育改造任务，压力不可谓不大。为了缓解看守所的执行压力，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2款将看守所代为执行的刑罚范围从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调整为三个月以下，缓解了看守所的执行压力，提高了看守所教育和改造短期余刑犯的效果<sup>[10]</sup>。不难看出，在2013年以前对危险驾驶罪判处较短期限的拘役刑，或多或少也是受看守所执行压力大的影响。对样本的分析也印证了同样的道理，在2013年以前的平均拘役刑期为2.1个月，而2013年之后的平均拘役刑期为2.4个月。

第三，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国际上“大体认为未滿6个月的自由刑是短期自由刑”<sup>[11]</sup>，由于短期自由刑众所周知的缺陷，譬如多适用于初犯容易给一向行为良好的被告人贴标签使其破罐子破摔，或者在执行时未分管关押而使其与其他罪犯交叉感染等，中外刑法理论和立法实践中一方面减少自由刑的宣告，一方面减少短期自由刑的实际执行或实际执行的时间<sup>[12]</sup>。在我国立法上尚未确立“周末监禁”、“业余监禁”制度之前，加之前述“轻轻重重”刑事政策的影响，宣告相对较短的拘役期限不失为一种司法上折中的选择。

由于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原本罪刑轻微且有悔过表现，又在考验期限内遵守了考验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并对其实行了社区矫正，因此，只要这一考验期限和原判刑期是成比例的，就足以满足对缓刑犯考察的需要。从样本来看，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案件所判拘役期限集中在3个月以内，而缓刑考验期限集中在6个月以内，可见，缓刑考察的期限与所判拘役的期限基本上相适应。

（四）罚金数额与犯罪情节相适应，并考虑了犯罪分子的缴纳能力。



罚金数额统计分布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并处罚金的976件案件中，并处罚金数额5000元的案件多达376件，并处罚金10000元的有105件。并处罚金数额在1000元至10000元的共有953件，占全部案例的97.6%。并处罚金1\_元以上到2\_元的总共只有23件。

《刑法》第52条规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一千元。”可以看出，刑法典将犯罪情节视为决定罚金数额的唯一因素，而司法解释将犯罪分子的缴纳能力也纳入为影响因素，并确定了罚金刑的最低数额1000元。

危险驾驶罪采取的是无限额制罚金刑。虽然无限额制罚金刑具有不能较好对量刑起到规范作用，不利于法制统一等弊端<sup>[13]</sup>，但在危险驾驶罪的司法实践上这些弊端并没有显现。

第一，样本案件所判的罚金数额基本与犯罪情节适应。犯罪情节包括定罪情节与量刑情节，是确定主刑的根据。如果罚金数额和主刑相适应，那就能说明其也与犯罪情节相适应。从上图可以看出，如果1个月到6个月分别对应1000元到20000元，那么2个月正好对应5000元，中位数3个月正好对应10000元，他们分别都是各自组别最多和次多的情形，并且3个月以上和10000元以上所占的比例也都很小。

第二，罚金数额考虑了犯罪分子的缴纳能力。武汉市 2013 年、2014 年全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 52387 元<sup>③</sup>、59143 元<sup>④</sup>，折合月工资分别为 4366 元和 4929 元。样本中判处罚金最多的 5000 元正好稍大于月平均工资，对于犯罪人而言，其有能力缴纳，但又不失为一笔较大的损失。

(五) 免于刑事处罚没有明确标准。

免于刑事处罚情况

案号	道路类型	血醇浓度 mg/100ml	机动车类型	犯罪结果	从严情节	从宽情节
(2014)鄂江岸刑初字第 01390 号	主干路	137.25	小型汽车	无	无	当庭自愿认罪
(2014)鄂江岸刑初字第 01187 号	主干路	88.97	小型汽车	无	无	当庭自愿认罪
(2014)鄂江汉刑初字第 01120 号	主干路	135.39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4)鄂江汉刑初字第 01000 号	主干路	141.9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2)鄂江汉刑初字第 01075 号	次干路	166.8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5)鄂武昌刑初字第 00247 号	次干路	82.25	小型汽车	无	无	当庭自愿认罪
(2014)鄂武昌刑初字第 01005 号	次干路	88.96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4)鄂武昌刑初字第 00969 号	次干路	94.52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4)鄂武昌刑初字第 00958 号	主干路	103.21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3)鄂武昌刑初字第 01050 号	主干路	106	小型汽车	车辆受损	无	坦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2013)鄂武昌刑初字第 00599 号	次干路	132.1	小型汽车	车辆受损	无	坦白、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2013)鄂武昌刑初字第 00261 号	次干路	99.8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2013)鄂武昌刑初字第 00262 号	次干路	91.5	小型汽车	无	无	坦白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全部免于刑事处罚样本的 13 件案例中，血醇浓度最低的为 82.25mg/100ml，最高的达到了 166.8mg/100ml，血醇浓度相差一倍有余。除了机动车类型均为小型汽车以及均无从严情节外，其他影响做出免于刑事处罚量刑的因素都不相同。

《刑法》第 37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尽管理论界认为在没有免除处罚的具体情节时不能直接适用本条<sup>[14]</sup>，但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都确定了本条的独立适用地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第 6 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4 项都有“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的规定。样本中所有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例也都是直接援引《刑法》第 37 条作出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免于刑事处罚的标准不明，即“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范围难以把握，“导致实践中出现免于刑事处罚与缓刑之间使用的混乱，一些本应判处缓刑的案件被免于刑事处罚”<sup>[15]</sup>。如何在肯定其独立量刑情节的前提下规范

<sup>③</sup>①参考武汉市统计局：《关于 2013 年全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的公告》，<http://www.whtj.gov.cn/details.aspx?id=2205>，2015 年 8 月 17 日访问。

<sup>④</sup>②参见武汉市统计局：《关于 2014 年全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的公告》，<http://www.whtj.gov.cn/details.aspx?id=2664>，2015 年 8 月 17 日访问。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值得进一步研究。就危险驾驶罪而言，最起码的要求是所有量刑影响因素都呈现较小的危险性，仅从样本来看，即同时具备非主干路、非大型货车、无任何从严情节和犯罪结果、必须有从宽情节且血醇浓度不得超过 90mg/100ml。

## 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影响因素的确定与分析

（一）量刑影响因素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其中在第二条量刑的基本方法下将量刑步骤确定为三步：“首先，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然后，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最后，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第一，正确认定醉酒、道路、机动车，方能确定危险驾驶罪的量刑起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应首先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具体到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它只有一个基本罪类型，并且通过叙明罪状的方式将危险驾驶行为确定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这即是危险驾驶罪的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因此，只有正确认定醉酒、道路、机动车，方能确定危险驾驶罪的量刑起点。

对于醉酒的认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是醉酒驾车。虽然有学者认为，以酒精临界值规范的量化标准之合理性和合法性值得商榷，但该标准相对明确且易于司法认定，司法实践中也逐渐形成了证据采信上“唯酒精浓度值论”的传统<sup>[16]</sup>。一般认为，血醇浓度越高，危险驾驶的危险性越大。

根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 条第 2 款，对于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1 条第 1、3 款，它只对道路、机动车作了质的区分，而没有量的差别。

根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 条第 3 项，在高速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是从重处罚情节。这说明在不同道路类型上“醉驾”所反映的危险性不同。实际上，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根据道路在城市道路系统中的地位、作用、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建筑物的服务功能，我国目前将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四类，而速度正是这四类道路的重要区别。并且早在 2008 年，武汉市城管局就对武汉的主干道有了明确的界定，共有 65 条道路被明确为武汉主干道<sup>[17]</sup>。借鉴这一分类，即可区分不同道路类型对于危险驾驶罪量刑影响上有量的差别。

机动车因其类型不同，对法益可能造成的侵害必然不同。实务中，“尽管都被称之为机动车，但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是完全不一样的”<sup>[18]</sup>。大型货车造成的事故往往比小型轿车要大，俗称“肉包铁”的摩托车对他人可能造成的危险通常比汽车小。公安部公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机动车划分为了 16 个种类，而在样本中出现了其中的五类，即大型货车、小型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第二，增加刑罚量的犯罪事实是确定基准刑的关键，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并没有明确其内涵，而是通过列举的方式概括了这一其他犯罪构成事实。由于危险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其构成不需要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若有犯罪后果，只能将其评价为其他犯罪构成事实，进而影响增加刑罚量。所以，可以将危险驾驶罪结果的发生与否及其程度作为影响刑罚增加量的犯罪事实。这一点也可通过《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第四条对于交通肇事罪确定基准刑的列举予以证明：“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故责任、致人重伤、死亡的人数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额以及逃逸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第三，量刑情节是量刑基本方法的最后一个步骤。在所有样本中，判决书中说理部分（即“本院认为”之后）所确认的从

严情节有罪前情节“前科”、“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刑事追究”、“无驾驶资格”、“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无号牌”、“使用伪造的机动车牌证”；罪中情节“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在城市快速路上驾驶”、“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罪后情节“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拒绝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其中，除了“前科”、“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无号牌”夕卜，其余所有情节均是《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所明确列举的应当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

样本中所出现的从宽情节则只有聋哑人、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这几项，并且所有案例都至少有坦白或者当庭自愿认罪一个从宽情节。

综上，笔者将影响量刑的因素确定为道路类型，血醇浓度，机动车类型、犯罪结果、从严情节和从宽情节。值得说明的是，上述所确定的量刑影响因素都是案例所能反映出来的因素，偏重于客观，而至于司法实践中通常考虑的表现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因素如犯罪人的一贯表现、犯罪原因等，则无法概括。

## (二) 运用 Stata 软件对危险驾驶罪的回归分析。

笔者在 Excel 表格中对上述变量进行赋值，在道路类型栏下根据危险性大小依次用 1、2、3、4、5 表示支路、次干路、主干路、快速路、高速路；在血醇浓度栏下依次录入案例中确认的每一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在机动车类型栏下依危险性大小分别用 1、2、3、4、5 代表轻便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普通三轮摩托车、小型汽车、大型货车；在犯罪结果栏下用 0、1、2、3 表示无犯罪结果、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且人员伤亡；在从严情节栏下用 0、1、2、3、4 表示从严情节的个数；在从宽情节栏下用 1、2、3 表示从宽情节的个数；在拘役期限栏下用 1 至 6 表示拘役的期限；在宣告缓刑期限栏下用 2 至 12 表示宣告缓刑的期限；在罚金数额栏下用 1 至 20 表示罚金数额 1000 元至 20000 元。然后运用 Stata 软件进行回归分析，得出下列结果。

量刑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影响因素	拘役期限		宣告缓刑期限		罚金数额	
	相关系数 25	P 值 26	相关系数	P 值	相关系数	P 值
道路类型	0.0722	0.176	0.122	0.334	0.152	0.35
血醇浓度	0.853	0	0.683	0	1.722	0
机动车类型	-0.0541	0.495	-0.427	0.023	0.317	0.188
犯罪结果	0.045	0.548	0.0702	0.691	0.307	0.176
从严情节	0.119	0.042	-0.864	0	0.227	0.202
从宽情节	-0.047	0.654	-0.162	0.515	-0.565	0.073

备注：

①相关系数是用以反映变量之间相关关系密切程度的统计指标。

②P 值是一个虚拟假设被拒绝的最低显著性水平，如果 P 值很小，说明原假设情况发生的概率很小，P 值越小，我们拒绝原假设的理由越充分，同时表明结果越显著，通常当 P 值小于 5% 时，我们就可判定具有显著性。参见李占风：《经济计量学》，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3-44 页。

从上述 Stata 软件的分析表可以看出：

第一，血醇浓度对于拘役期限、宣告缓刑期限以及罚金数额均具有显著性。血醇浓度每增加一个单位，则拘役期限增加 0.853 个单位，宣告缓刑期限增加 0.683 个单位，罚金数额增加 1.722 个单位。

第二，从严情节对于拘役期限和宣告缓刑期限具有显著性。每增加一个从严情节，则拘役期限增加 0.119 个单位，宣告缓刑期限减少 0.864 个单位，罚金数额则加 0.227 个单位。

第三，机动车类型对于宣告缓刑期限具有显著性，而且对于拘役期限和宣告缓刑期限呈负相关。机动车类型每增加一个危险等级，则拘役期限减少 0.0541 个单位，宣告缓刑期限减少 0.427 个单位，罚金数额增加 0.317 个单位。按照正常逻辑考虑，机动车的危险性越大，拘役刑期越长、缓刑考验期限越久才符合罪责刑适应原则，但样本则呈现出相反的趋势。其原因在于：一方面，样本中机动车类型是大型货车的案例仅有两例，并且在这两个案例中所有量刑影响因素都呈现较小的危险性，因此量刑轻缓。另一方面，在实践中，轻便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普通三轮摩托车都统一按照摩托车进行管理，附随的从严情节多，导致机动车类型为摩托车的案例量刑较重。武汉市对于摩托车的限制一向严格，早在“2002 年 4 月，武汉市中心城区就实施了‘禁摩’令，不再对新购买的摩托车上牌，对已上牌的摩托车实行自然淘汰”<sup>[19]</sup>。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又将“超标”电动车纳入了摩托车的管理范畴。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关于摩托车强制报废年限最高为 13 年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禁摩”令颁布前上牌的摩托车现已全部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因此，市面上行驶的摩托车大多存在违法情形。样本中 77% 的摩托车驾驶者要么无驾驶资格、要么使用伪造的号牌或根本无号牌，而这些情形正是司法解释中的从严情节。

第四，道路类型每增加一个危险等级，则拘役期限增加 0.0722 个单位，宣告缓刑期限增加 0.122 个单位，罚金数额增加 0.152 个单位。

第五，犯罪结果每增加一个等级，则拘役期限增加 0.119 个单位，宣告缓刑期限增加 0.548 个单位，罚金数额增加 0.307 个单位。

第六，从宽情节与刑罚裁量呈负相关，每增加一个从宽情节，则拘役期限减少 0.0470 个单位，宣告缓刑期限减少 0.162 个单位，罚金数额减少 0.565 个单位。

可见，虽然影响危险驾驶罪量刑的因素很多，但具有显著性却不多。其原因在于，“理论上一般认为量刑是一个既要考虑报应与预防，又需权衡各种因素的复杂活动。但实证研究的结论却表明，刑罚裁量是一个以确定行为严重性为导向，仅对有限变量进行笼统评估的过程，量刑呈现出简洁化特征”<sup>[20]</sup>。本文的研究也从侧面印证了这一结论：从量刑结果来看，无论是拘役期限、缓刑考验期限，还是罚金刑的数额都集中在刑罚幅度的特定区域内；从量刑影响因素来看，仅有血醇浓度对量刑具有决定性影响，从严情节和机动车类型只对部分刑罚具有显著性。

### 三、结语

自危险驾驶罪立法酝酿阶段开始，各界就对其争论不休，这些分歧主要集中在“醉驾”行为应否一律入罪、入罪范围、罪过形式、与相关罪名的关系以及刑事证据规则方面，而在量刑方面则一边倒的认为存在量刑失衡的问题。在笔者看来，量刑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量刑均衡不仅要求相同案情相同判，更需要不同案情区别判，毕竟没有两个案情完全相同的案件。本文通过对武汉市中心城区法院判例的考察，归纳出了危险驾驶罪的量刑特征，并阐明了之所以呈现这些特征的理由。从总体上看，武汉市中心城区法院对于危险驾驶罪的量刑是均衡的。另一方面，量刑的影响因素不能随意选择，虽然任何主客观方面的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量刑，但通过推导得出的量刑因素更具有说服力。本文以《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为指导兼顾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影响危险驾驶罪量刑的因素，并且通过对量刑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印证了量刑的简洁化特征。

---

[参考文献]:

- [1] 白 阳, 邹 伟. 公安部: “醉驾入刑”三年, 酒驾事故数下降 25%[N]. 新华每日电讯, 2014-10-20.
- [2]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严处醉驾, 亮剑江城 [EB/OL]. <http://www.whig.gov.cn:88/tabid/68/InfoID/4707/frtid/70.Default.aspx>, 2015 年 8 月 17 日访问。
- [3] 袁春湘.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守护国家法治生态——2014 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情况分析 [N]. 人民法院报, 2015-05-07.
- [4] 储陈诚. 以危险度构建“醉驾”案件的罪刑关系[J]. 法学, 2013(3). 褚志远.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规律实证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3(8).
- [5] 廖北海.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均衡研究——以 754 份一审判决书为样本的实证分析[M]//万鄂湘. 建设公平正义社会与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 24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册).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165.
- [6] 2014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R].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5(4).
- [7] 谢望原, 何龙.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若干问题探究[J]. 法商研究, 2013(4).
- [8] 曾 赞. 中国监狱罪犯教育改造质量评估研究[J]. 中国法学, 2013(3).
- [9] 陈晓宇. “醉驾入刑”的刑事政策分析[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4).
- [10] 高一飞, 张 露. 看守所短期余刑执行的实证分析[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5(1).
- [11] 马克昌. 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780.
- [12] 赵秉志, 陈志军. 短期自由刑改革友式比较研究[J]. 政法论坛, 2003(5).
- [13] 刘晓莉. 无限额罚金刑的司法适用及其未来展望——以生产、销售假药罪为视角[J]. 当代法学, 2013(5).
- [14] 张明楷. 论减轻处罚与免除处罚[J]. 人民检察, 2015(7).
- [15] 刘辰远. 免于刑事处罚适用去“身份化”探析[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3(1).
- [16] 李 川. 醉驾犯罪酒精临界值标准法理定位与适用思辨[J]. 法学, 2012(10).
- [17] 武汉 65 条道路被确定为主干道[N]. 长江商报, 2008-06-14.
- [18] 周宏伟. 危险驾驶罪中醉驾认定的疑难问题实证分析[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3).
- [19] 魏 娜, 张 鹏. 1.3 万辆摩托车将强制报废[N]. 长江商报, 2015-03-12.

---

[20]赵书鸿.论刑罚裁量的简洁化——量刑活动的经验性研究结论[J].中外法学,2014(6).